

艾则孜·奥斯曼

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发电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艾则孜·奥斯曼

1、（标的名称：柴油发电机组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烽炜发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永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